

证券代码：838335
券

证券简称：上海领灿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

上海领灿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及相关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领灿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[http://www. neeq. com. 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)发布了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现需对部分内容进行更正，更正情况如下：

一、更正概述

更正前：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2,000,000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12,000,000 股为基数（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67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,000,0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更正后：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2,000,000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12,000,000 股为基数（如存在

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67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,004,0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它内容均保持不变。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上海领灿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2 日